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办公室文件

山青院办字〔2023〕4号

关于印发《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产业教授选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产业教授选聘管理办法》已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院长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产业教授选聘管理办法

为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的“双师型”师资队伍，积极探索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同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技术技能型人才的新机制新模式，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山东省高校产业教授选聘工作的通知》（鲁教人字〔2018〕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有利于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

（二）整合行业企业、科研院所、政府机关等人才优势资源，有利于提高学校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水平。

（三）按需设岗，择优聘任。各学院（部）根据上级部门产业教授政策，制定本单位产业教授选聘规划，选聘人员所从事工作需与设岗单位学科、专业一致或相近，有利于提高学科、专业发展水平。

二、聘任条件

选聘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学历，或具有拟聘任学科（领域）高级职称或相当层次职业资格。

(二)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及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并具有一定的销售规模和效益的企业负责人(高级管理人才),且主持过省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主持过到账经费 50 万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或主持转化 10 万元以上的科研成果。

(三)近 5 年,作为首位完成人获省部级以上科技、社科奖励,或省部级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三、聘任程序

(一) 部门申报

各学院(部)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等实际情况,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拟聘产业教授人选,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二) 签订聘任协议

各学院(部)与相关产业教授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任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四、聘任期限

聘期一般为 2 年,具体聘期以协议约定为准。

五、产业教授工作职责

(一)推动所在单位与学校共建人才培养实践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载体。

(二)推动所在单位与学校联合开展科学研究,积极申报国家和省市级科研项目。

（三）推动所在单位承担学校科研成果转化，加快转化科研创新成果。

（四）参与学校学科团队建设，对提升学校的学科水平和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工作提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意见建议。

（五）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课程开发与教学、实践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人才培养环节，举办学术报告、专题讲座，推动所在单位成为学校实习实训基地和就业基地。

（六）参与青年教师培养，推动所在单位接受学校教师参与实践锻炼。

六、管理与考核

（一）各学院（部）负责所聘产业教授的日常管理。各学院（部）根据协议约定的工作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产业教授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由所聘学院（部）对年度工作的开展情况、目标任务的完成进度等进行考核。聘期结束时，所聘学院（部）对照协议约定的目标与任务对所聘产业教授的岗位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三）聘期内，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所聘学院（部）按照协议约定为产业教授发放工作津贴，分为基础津贴和绩效津贴。产业教授工作津贴不高于20000元/年。其中，绩效津贴占比不低于50%。工作津贴从学院（部）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列支。

涉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兼职问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其中，领导干部兼职取酬问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经考核，聘期内全面履行职责且完成协议中的目标任务的产业教授，可以续聘。

（五）对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产业教授，由所聘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解除聘任协议，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七、附则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